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7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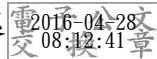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70348A00_ATTCH1.pdf、0070348A00_ATTCH2.doc、0070348A00_ATTCH3.doc、0070348A00_ATTCH4.pdf、0070348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5/04/28 08:45



1050003139

有附件